



LIANG AN CHAN YE FA ZHAN
YU JING YING GUAN LI BI JIAO YAN JIU

黄景贵 李仁君 杨新中 王丽娅 © 主编

两岸产业发展 与经营管理比较研究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台湾成功大学管理学院与海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第三届海峡两岸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两岸产业发展与经营管理比较研究

黄景贵 李仁君 杨新中 王丽娅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两岸产业发展与经济管理比较研究：台湾成功大学管理学院与海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第三届海峡两岸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黄景贵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7

ISBN 7-5005-6538-0

I. 两… II. 黄… III. ①产业-经济发展-对比研究-中国-学术会议-文集 ②经济管理-对比研究-中国-学术会议-文集 IV. F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361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25 印张 510 000 字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42.00 元

ISBN 7-5005-6538-0/F·570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无论在学术界，还是在百姓中；无论是大陆上还是在海南岛，人们总喜欢将两岸三地进行横向比较，特别是将祖国的两大宝岛——台湾与海南——进行对比分析，通过解读台湾经济起飞的宝贵经验以寻求大陆特别是海南经济快速发展的动力机制所在。

确实，台湾与海南除了面积相近、同文同种等共性因素外，还有许多差异性方面，如2001年大陆人均GDP为912美元，台湾为11820美元，海南为896美元；进出口贸易额大陆为5098亿美元，台湾为2300亿美元，海南为17.6亿美元；高等教育粗入学率大陆为48.3%，台湾为77.1%，海南为66.3%；R&D经费占GNP的比重大陆为1.00%，台湾为2.05%，海南为0.18%。这说明大陆包括海南特区与台湾之间在一些方面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

虽然两岸三地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存在着一些差异性，但差异并不妨碍相互之间的沟通互动，差异也是进行交流互补的前提所在，如近年来大陆与台湾之间的投资贸易活动更是增长快速，2001年台湾向大陆投资额（FDI）达29.8亿美元，占大陆利用FDI总额468亿美元的6.4%；同年大陆与台湾之间的贸易额为323亿美元，占大陆对外贸易总额5098亿美元的6.4%，其中大陆向台湾出口50亿美元，从台湾进口273亿美元，与台湾贸易逆差达223亿美元，而当年大陆外贸顺差总额为225.4亿美元，刚好抵补与台湾的贸易逆差数。

两岸之间虽然存在一些差异与差距，但互有短长与优劣，因而还是应努力扩大并增强交流。一切形式的沟通交流——不管是经济的，还是文化的；不管是人员的，还是物质的——可以交流思想，传递信息；可以产生互信，消除误解；可以增加信任，减少疑惑；可以增加友情，减少敌意。两岸同祖同宗、唇齿相依，而不应同室操戈、兄弟阋墙。两岸的互动、互信与和平乃中华民族之福祉，华夏儿女之大幸。对此，我们应倍加珍惜并努力维系之。

藉此目的，在著名美籍华人企业家王伟光先生、成功大学校长高强教

1CAJ39/04

授、海南大学校长谭世贵教授的大力支持下，“第三届两岸产业发展与经营管理学术研讨会”在美丽的海南岛即将召开了。对此，我们不仅要感谢参加此次研讨会的各位嘉宾拨冗与会，还要对为此次研讨会的召开付出辛劳的诸位先进表示深切的谢意！

同时，因台湾学者的论著在大陆出版发行程序之复杂性原因，故本论文集没有将台湾学者的大作收列其中，在此不仅对台湾学者深表歉意，也向诸位读者致歉。

祝此次研讨会圆满成功，并敬祈指导！

黄景贵

2003年5月25日

目 录

I. 两岸产业比较与合作经营研究.....	(1)
海峡两岸中小企业金融支持体系的比较及启示.....	王丽娅(3)
海峡两岸大学校园网站合作机制探讨.....	康星华(14)
论琼台农业合作与发展的制度创新.....	李 颜(24)
大陆电子商务的发展及两岸合作趋势探讨.....	李 灵(30)
台商在琼开发生态农业的实证分析.....	王健朴(36)
知识产业化的产业基础及海峡两岸推进知识产业化的 策略比较.....	齐晓梅(42)
琼台农业合作与海南农村经济的发展.....	马红红(49)
II. 企业发展战略与公司治理结构研究.....	(57)
海南省私营企业发展现状及变动趋势分析	李仁君、郑远强、李师慧、张西克(59)
大陆中小企业筹资渠道探析.....	李寿文(70)
对中小企业组织制度变革之思考.....	徐广卓(75)
关于海南企业经营绩效状况的调查分析.....	邓 平(84)
大陆入世后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挑战及对策.....	李师慧(89)
中国大陆企业跨国经营探讨.....	李 灵(96)
对完善我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思考.....	黄淑芬(103)
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和投资者自我保护.....	蒋国洲(110)
从郑百文独立董事案看公司治理机制的缺陷.....	严传东(117)
论公司债务融资的治理效应.....	曾春华(123)
III. 投资、贸易与产业发展研究.....	(131)
海峡两岸工业化进程中的经济结构变迁分析	张继军、郑远强(133)
台湾对大陆直接投资与两岸产业结构、贸易结构之演变	

.....	孙 瑶(142)
海南经济特区的工业化进程及其比较: 理论、历史与现状.....	黄景贵(154)
海南经济特区实施信息智能岛战略的政策效应评析.....	李仁君(165)
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自由化: 途径、效果及问题.....	胡永和(180)
中国人世后对其农业发展的影响及应对策略.....	王 宏(187)
试论农业战略联盟及其应用.....	陈贻设(196)
农业产销组织管理新形式: 台湾经验介绍.....	陈贻设(203)
海南旅游业现状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对策.....	李师慧、王仲高(209)
中国人世后海南酒店业面临的挑战和对策.....	张俐俐(215)
 IV. 财务、会计与审计研究.....	(219)
论会计危机与会计信息真实性的回归.....	刘健生(221)
现代企业经营业绩多相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胡国柳(227)
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评价.....	耿文秀(236)
论财务总监制度的构建基础、前提与功能.....	黄淑芬(241)
论会计诚信危机及其重构.....	张丰伟(248)
论审计工作中固定资产与存货的盘点.....	胡秀群(254)
试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技巧.....	曾月明、张丰伟(259)
论劳动者权益会计各项目及其在合并会计报表中的披露.....	胡秀群(264)
 V. 金融开放与经济增长研究.....	(269)
琼台经济增长因素的数量模型及其比较分析.....	郑远强、张继军(271)
海南省财政收入增长机制的构建分析.....	杨新中(288)
大陆人民币区域国际化与两岸金融整合之探讨.....	徐 艳(304)
论弱势美元条件下的中国对外经济关系.....	武 博(309)
中国大陆地区资本外逃的实证分析.....	黄 盛(316)
试论公司管理层收购中的信托解决方案.....	郑美琴(323)
论商业本票与中小企业成长中的融资问题.....	张利勇(334)
 VI. 文化比较与教育产业化研究.....	(339)
台湾职业教育经验借鉴与大陆民办教育制度之创新.....	王丽姪(341)
琼台教育发展的比较分析及其启示.....	满彩云(355)
当前我国社会转型进程中的道德代价问题分析.....	汪应曼(363)
论经济全球化条件下的企业文化创新战略.....	符玉琴(371)
企业文化及其构建对策研究.....	樊 燕(376)
论企业文化创造: 能力优先战略.....	李 艳(383)
论信息不对称条件下的道德风险及其防范对策.....	汪应曼(388)
 后 记.....	李仁君(393)

I

两岸产业比较
与合作经营研究

海峡两岸中小企业金融支持体系的比较及启示

王丽娅

[摘要] 台湾的中小企业目前已经成为台湾经济的支撑力量,是台湾充分就业、财富平均分配及社会安定的基础。台湾中小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台湾当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其中最重要的,也是力度最大的政策就是金融扶持政策。台湾的金融政策扶持体系主要包括中小企业银行和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本文详细分析了中小企业银行和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的特点、运作方式、服务对象、资金来源等。结合中国大陆金融发展现状分析了大陆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借鉴台湾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政策,从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制度创新等四个方面对解决大陆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提出了对策建议。

[关键词] 中小企业;金融支持体系;比较借鉴;对策措施

一、台湾中小企业金融支持体系成功运作的经验

台湾的中小企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台湾经济的支撑力量,也是使台湾充分就业、财富平均分配及社会安定的基础。所谓“台湾经济奇迹”以及台湾在东南亚金融风暴中经受考验皆得利于其中小企业。在台湾经济建设之初,台湾试图建立的是国营大企业,后来,是鉴于台湾 50 年代的社会、经济、自然条件和经济形势的发展,才因势利导的将发展中小企业作为一个主动的政策选择。

台湾当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有经济、社会、教育等,其中金融扶持的政策是最重要的,也是力度最大的政策。因为在台湾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由于自身条件的限制,面临的困难就是借款难的问题。由于缺乏担保品;无法提交健全财务资料;不易寻觅担保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2BJL032)及海南省重点学科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王丽娅(1963—),女,河南平顶山人,硕士,教授,厦门大学在职博士生。

人；缺乏偿债资金来源；与银行承办人员不够熟悉；与银行往来记录不佳；借款时间太长；获利能力欠佳等诸多原因，中小企业一般难以得到银行贷款。针对这一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台湾当局出台一系列的金融支持政策措施，系统规范、持久地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可以说，台湾中小企业几十年的发展，正是得益于金融支持，正是台湾金融界与中小企业的同舟共济，使他们得以共创辉煌。

台湾的中小企业金融支持体系主要由三部分构成，一是为满足中小企业融资的中小企业专业银行、一般银行；二是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证，并分担金融机构融资风险的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三是提供融资诊断服务的省属行库中小企业联合辅导中心等。本文主要分析前面两部分，即中小企业银行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

（一）台湾的中小企业专业银行

1. 中小企业银行的市场定位。台湾的中小企业银行是专门为中小企业融通资金服务的中介机构。由于给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服务具有：（1）贷款笔数多、金额小，作业量大且零碎，经营成本高；（2）中小企业信用水平难估，授信准则难确立；（3）中小企业经营体质相对较差，贷放风险高等特点，所以，在许多国家，为中小企业服务的金融机构都被赋予特别的专业角色，担负与中小企业发展有关的融通资金任务。

1975年台湾颁布的“银行法”第96条第一项、第二项中也作了这样的规定：“供给中小企业信用之专业银行为中小企业银行。中小企业银行以供给中小企业中、长期信用协助其改善生产设备及财务结构，暨健全经营管理为主要任务”。

在台湾，对中小企业提供融通的金融机构有中小企业银行与一般金融机构。中小企业银行又分全台湾性的中小企业银行及地区性的中小企业银行两种。全台湾性的中小企业银行有台湾中小企业银行，原属公营，直到1998年1月为顺应金融自由化、国际化环境，改制为民营银行。地区性的有台北区、新竹区、台中区、台南区、高雄区、花莲区、台东区中小企业银行等，这些专业性中小企业银行，是在当局要求所有银行逐年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比例之后，自1976年陆续由原来的“合会储蓄公司”改制而来，均属民营。除中小企业银行之外，对中小企业提供资金融通的还有一般金融机构，这些一般金融机构又可分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银行中通常有专门针对中小企业服务的部门，像台湾银行中相应的业务部门叫中小企业金融部；其他金融机构则包括信托投资公司、信用合作社与农渔会信用部以及证券公司。

除此之外，行政部门中还有一些为中小企业服务的金融机构，如：“经建会”的“中美基金”各项贷款、“青辅会”的青年创业贷款、“中央银行”的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等。

1996年台湾经济当局又决定自1997年起10年内，结合官民资金成立40家中小企业投资公司，每家投资公司资本额为10亿元台币，进一步衍生投资4000家具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初期将由各地中小企业银行主导第一步投资计划，未来将锁定新银行及保险业共同参与投资。目前台湾只有育成、华阳两家中小企业投资公司。为确保前述计划顺利推动，经济当局计划突破现行制度，提高中小企业投资公司官股比例，由目前的15%提高至20%—40%的水平。为鼓励民间机构积极参与，经济当局考虑将“中小企业投资公司”纳入“重要投资事业”，依“促进产业升级条例”享有优惠。

2. 中小企业银行与一般银行的比较。

（1）融资比率。中小企业银行对中小企业融资比率在75%以上（80年代），一般银行为

30%；中小企业银行与一般银行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总额中，前者约为25%，后者约为75%。

(2) 营业状况。

一是流动性。在流动性水平方面，中小企业银行表现较之一般银行为差，但高于“中央银行”的最低比率。

二是安全性。中小企业银行在经营的安全方面较一般银行为优，民营银行则更优于公营银行。

三是盈利性。两者获利能力不相上下，以税前纯利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在12%—15%（80年代），而民营银行获利能力又较之公营更佳，民营中小企业银行的盈利比率是公营的3倍以上。

3. 中小企业银行体系曾经出现过的问题。对于中小企业金融扶持体系的营运情况，有台湾学者对中小企业金融体系提出若干值得思考的问题（黄永仁，1988）：

(1) 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中，约有65%来自金融机构，35%来自民间借贷，且资金期限以短期为主长期为辅。民间借贷利率远高于银行业利率，可见中小企业的获利足以承担较高的利率，而银行放款利率有上限，便失去了高风险的贷款可能带来的高收益。

(2) 公营银行中的信贷主管和信贷员办理贷款时并无任何业绩上的实质奖励，而一旦发生呆账便追究责任，因此心态和做事上都偏保守和消极，也影响了融资渠道的畅通。

(3) 虽然中小企业银行在提供中小企业融资方面，其占总融资额的比率都能符合70%以上的规定，但在提供中长期信用方面却没有达到预计的要求。再有，由于银行人员专业知识的限制，使得辅导协助因陋就简，不足以体现专业银行的功能。

(4) 各区中小企业银行以民资经营，属营利性单位，因此一切业务必须考虑到获利性因素和不当风险的承担。又因无政策性专项资金，所有贷款资金需自筹，有关筹措资金的成本和费用以及银行贷款所承担的风险便不得不转嫁给中小企业者，使得利率升高，民营企银的业务开展也就更加困难，更谈不上培养专业人才，协助辅导和健全经营管理。

(5) 金融自由化逐渐打破各金融机构间的业务分工界限，而对于中小企业融资比率的规定，却减少了以有限资金获得更佳利润的机会，它与一般营利事业的经营原则相违背。

随着金融自由化，目前所有中小企业银行都在朝着全功能服务的方向努力。

(二) 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

1974年1月，台湾财政部门推动成立“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设置“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的构想出自于对那些经调查研究认为可予融资的中小企业，如无担保品或担保品不足，由基金提供信用保证，以便其获得金融机构的融资。信保基金属财团法人组织，经过半年的拟议、核准、拨捐，于同年7月9日登记成立。

1. 信保基金成立的宗旨、功能与经营政策。

(1) 宗旨。借提供信用保证，达到促进中小企业融资之目的，进而协助中小企业健全发展、经济成长与社会安定。

(2) 功能。信保基金的主要功能在于排除中小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担保品欠缺或不足的障碍，提供信用保证补充中小企业信用之不足，同时分担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融资风险，以提升其办理融资的意愿，使中小企业得以与大企业立于平等地位，同享金融资源，

进而茁壮成长、健全发展。

(3) 经营政策。信保基金配合当局辅导中小企业的政策行事。该基金自成立以来, 历经数次经济景气循环, 当经济景气低迷时期, 中小企业较易遭致经营困难, 亦较难获得金融机构无担保融资。而信保基金适时配合中小企业需要, 主动推出相关辅导措施, 或配合政策加强办理相关信用保证, 以增强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信心, 全力协助中小企业顺利渡过难关。

2. 信保基金组织。信保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 监督机构为监事会。董事由台湾当局、省当局、台北市当局、高雄市当局及银行公会分别派任; 监事则由台湾当局及银行公会派任; 现有董事 12 人, 监事 3 人。并由董事推荐 4 人为常务董事, 再由常务董事推荐 1 人为董事长, 对外代表信保基金。

3. 基金来源。信保基金的捐助来源为当局及有关金融机构; 成立 23 年来, 获捐助 149.7 亿元, 其中当局捐助 118.6 亿元, 金融机构捐助 31.11 亿元。

4. 信用保证对象及信用保证项目。

(1) 信用保证对象。依企业性质与规模, 划分为生产事业、一般事业及小规模商业等三类; 除极少数行业外, 都已纳入保证范围。此外为配合当局辅导青年创业政策, 及为协助企业在国际上建立并推广自有品牌, 分别将创业青年及自创品牌企业纳入保证对象。

前三类中小企业如经辅导后合并或扩充, 超过了中小企业标规定的标准, 自扩充之日起两年内或合并之日起 3 年内, 仍列为保证对象。如曾经以基金提供信用保证的中小企业, 可以自发展超过规模之日起 8 年内继续申请保证。如申请政策性贷款, 其融资用途为购置自动化设备, 污染防治设备及与该投资有关的厂房、土地者, 其可以继续申请保证之期限, 视个案需要核定。

(2) 信用保证项目。信用保证基金保证的项目共有几项: ①一般贷款信用保证; ②商业本票保证之信用保证; ③外销贷款信用保证; ④购料周转融资信用保证; ⑤政策性贷款信用保证; ⑥小规模商业贷款信用保证; ⑦进口税捐记账保证的信用保证; ⑧履约保证的信用保证; ⑨自创品牌贷款信用保证; ⑩青年创业贷款信用保证; ⑪发展贷款信用保证。

5. 信用保证基金的发展。信保基金本着当局辅导中小企业的政策, 观察中小企业的需要, 配合金融机构的授信作业, 不断采取各种扩大保证范围、放宽保证对象、保证项目从初期仅一般贷款一项, 增加到目前 11 项 50 余小项, 几乎涵盖了金融机构的所有授信种类。送保程序也由初期以专案申请, 经同意保证后始得贷放的方式, 增加先贷放后送保的授权保证方式, 以简化送保手续。保证件数由最初每月平均 40 余件, 发展到 1997 年每月保证件数 8267 件, 保证金额也由原来单月仅数百万元, 增加到 129 亿元。自成立以来到 1997 年底, 共协助中小企业自金融机构获得融资达 2.3 万亿元。信用保证品质不断提升。为扩展业务范围, 增加中小企业申请融资渠道, 签约金融机构达 48 家。扩大对中小企业提供融资资讯服务, 对金融机构宣传保证业务。

二、大陆中小企业金融扶持体系滞后的原因

目前, 大陆的中小企业在国际经济中的地位不断增强, 已成为推动经济成长的重要力量和社会就业的主渠道。据国家统计局统计, 2002 年末, 中小企业总数占大陆企业总数的

90%以上,创造64.5%的工业产值,实现了340%的利税,解决了城乡就业的87.9%。但是在大陆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着当年台湾中小企业面临的问题,即融资难的问题,这一问题严重制约着大陆中小企业的进一步发展。虽然近年来,根据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需求,中国人民银行加强了“窗口指导”,积极指导并协调商业银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2001年,中国人民银行及各家商业银行陆续出台了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具体实施意见,举办了形式多样的银企资金供需洽谈会和中小企业发展论坛。这些政策和措施的出台,促使金融部门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资金投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中小企业资金紧张的局面。但从实际情况看,多数中小企业资金短缺的问题仍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融资难仍然是当前困扰中小企业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究其根本原因缘于经济体制与市场经济运行出现了若干错位现象。

(一) 融资结构的错位

我国中小企业主要依靠间接融资方式,但大商业银行与中小企业存在多方面的“不兼容”问题,形成融资结构的错位。

一是大银行的贷款审批机制与中小企业融资“小、频、急”的特点“不兼容”。大银行贷款审批程序较多、手续复杂,时间长、财务要求高,中小企业难以满足要求。二是大银行喜欢信贷批发业务与中小企业中零售贷款“不兼容”。因为对中小企业贷款交易成本较高,大银行往往不愿向其提供小额贷款。三是信用评级标准“不兼容”。在资信等级评价指标中,企业规模占有一定的份额。目前大商业银行的信用评级标准适应大中企业,小企业却难以达到标准,往往因企业规模小而低估其信用。四是国有商业银行与非国有小企业之间存在着所有制关系“不兼容”的问题。我国的中小企业大部分是非国有企业,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往往注重所有制的性质。由于正规金融体系难以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要,民间融资机构不发达,非正规金融活动受到限制,是最终造成中小企业融资难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 融资周期的缺陷

从企业生命周期看,企业在创业期和成长期,资金实力有限,融资欲望比较强烈,但初创的企业或改制而来的企业,经营前景不明、信用记录空缺、一般财务信息不够透明,银行难以弄清企业的真实情况,同时,固定资产积累较少,抵押物不足,银行心存疑虑。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资料显示成功率只有15%左右,对融资机构来讲承担风险较大,融资自然较难到位。

在成熟期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能力较高,自有资金变得充足,更容易受到投资者的青睐,甚至在条件及实力具备的情况下能通过上市发行股票、债券等融资,实现资本扩张。这类企业成为银行竞相贷款的对象。

(三) 金融结构调整的错位

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体系断层,与金融结构调整错位有关。目前商业银行在结构调整中,逐渐将自己的服务对象主要锁定在大中城市,锁定在国有大型项目和大企业上,信贷权限高度集中。而在中小企业比较集中的县城金融机构的数量、规模、级别都有压缩。即使有

些县城金融体系，表面上看是比较健全的，但实际上县级支行基本上无信贷审批权。这些县支行的主要职责是清收不良贷款和吸收存款，形成了县域资金大量外流的局面。

（四）融资机制的缺陷

银行经营管理稳健性原则与中小企业的高风险特点存在着矛盾，融资发展机制错位。一是相当一部分中小企业由改制而成，尚处在初创阶段，企业的经营风险往往大于收益，与银行稳健经营的原则格格不入。二是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的成本比大企业高。据测算，对非国有中小企业贷款的管理成本，平均相当于国有大企业的5倍左右。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前提下，银行当然乐意做大企业的“批发”业务。三是银行放贷的坏账损失与信贷员个人责任挂钩，使信贷员感到压力沉重，不敢轻易贷款。四是政策导向使银行面临微利经营的局面。银行的风险准备金预提与国际惯例差距很大，在补偿机制不完善的情况下，银行出于自身利益，不得不放弃一些资信一般的信贷业务，以致弱化了金融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

（五）融资环境的错位

从社会制度融资方面看，没有提供配套的融资环境。一是与中小企业融资紧密联系的民间投融资体系以及与之相关的产权和资产交易市场尚未建立，导致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狭窄、结构单一。二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难以落实，加大了融资难度。当前我国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信用等级较低、信誉度较差，按照国家现行信贷政策的规定，企业融资时金融机构要求其提供一定的信用担保，而大部分中小企业因自身的原因，往往担保难以落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金融机构不能对此类企业发放贷款。三是信用环境存在一定的问题。如企业改制不规范，大量逃废金融债务。四是金融官司判决胜诉后执行难。

三、借鉴台湾经验，构建促进大陆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支持体系

从台湾中小企业金融支持体系看来，我们发现，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不仅是金融机构的事情，而且还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社会工程，需要政府、银行、企业等各部门的共同努力，需要在组织、制度、政策等各方面下功夫，才能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便捷的融资途径，彻底改善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一）从企业方面来看，要深化改革、着力提升中小企业整体素质

1. 中小企业要狠抓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寻求有特色、有发展潜力的产业支撑。中小企业要因地制宜，找准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产品作为调整结构的突破口。要把发展的重点放在以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为支撑的技术密集型产业、以出口创汇为主的外向型产业、能吸纳大量社会劳动力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以生产“精、尖、特、优”产品为特色的优质型产业及以当地农产品和自然资源深加工的增值型产业等方面。

2. 狠抓产权结构的调整。中小企业实行产权多元化，构建产权明晰的现代企业合理结构，使其成为真正的市场竞争主体。国有中小企业的改制要通过政府、银行、企业共同协

商,采取债转股、债务重组、规范破产等多种方式,解决中小企业债务包袱问题,积极稳妥地帮助企业卸掉包袱,轻装上阵。

3. 狠抓资本结构的调整。要用市场机制引进全社会的生产要素,通过企业重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以承债转让、联营、合并、参股、租赁、兼并、控股、新建、托管等方式,使现有的存量资产变为经营性资产,彻底改造中小企业,从而解决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的市场、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等问题。

4. 狠抓信用结构的调整。要在中小企业中重塑诚信为本的意识,打造企业信用形象和信用品牌。要使那些不守信用、恶意逃废债务的企业寸步难行,以至退出市场。

(二) 从银行角度来说,商业银行要加快金融创新,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

为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金融机构必须从五个方面实现创新。

1. 经营理念创新。各金融机构要彻底摒弃“大就是强”、“大就是好”、“抓大丢小”的信贷观念,增强经营货币的营销理念,树立“五好五不论”的信贷意识,即只要企业机制好、产品质量好、市场销路好、经营效益好、还贷付息信用好,不论性质、不论大小、不论归属、不论行业、不论城乡都积极予以信贷支持。在对象选择上,要重点支持有市场、有效益、有信用的企业,尤其是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中小企业;在行业选择上,要重点支持电力、交通、通信、电子、环保、医药等行业与本地地区的优势行业,尤其是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型材料等朝阳产业和高附加值产业,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

2. 金融体系创新。台湾经验证明,中小金融机构是中小企业间接融资的主要支持者,中小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间存在着互相促进、联动发展的关系。

从我国实际情况看,当前中小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可能性很小,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将主要依靠间接融资。因此从融资渠道来看,中小企业还需要中小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信贷资金。而中小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多,机制灵活,主要从事金融零售业务,正好可以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而且我国的中小金融机构自成立以来,支持的重点更多的正是资信低、规模小、风险大、难以从国有商业银行获得融资安排包括个体和私营企业在内的中小企业。因此,要积极引进和发展中小金融机构。对主要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中小金融机构要实行宽松的市场准入和扶持政策。目前,我国的城市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都应明确自己的市场定位,努力向中小企业银行的方向过渡,从而形成多种金融机构共同对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的格局。

3. 信贷管理体制创新。

(1) 要改进对中小企业的信用评级方法,突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和所处的经济、信用环境的评价,既要充分考虑中小企业的成长性、效益性,又要注意评估其资本实力和贷款方式的风险性,使信用等级评定能够动态客观地反映中小企业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要适当下放信贷审批权,对A级以上或能够提供有效担保的中小企业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授信额度。除项目贷款外,对提供低风险担保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各类信贷业务审批权可一直下放到基层行。

(2) 要简化信贷审批环节,提高放贷效率,建立贷款“绿色快速通道”,大力推行贷款限时服务,对无故延期的放贷者实行处罚。要通过合理的资源配置,强化基层行营销贷款的职能,调动基层行对中小企业管理营销服务力度,着力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并建立相关组织、制度保证和约束激励机制。

(3) 信贷考核办法创新。要把贷款损失责任追究赔偿制与贷款质量、贷款营销、贷款管理、收息收贷奖励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调动信贷部门和信贷营销人员开拓业务的积极性。对基层行社贷款风险、贷款质量、存贷比例和贷款限额的考核,应注意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经济基础、不同时期而有所区别,不能“一刀切”。

4. 信贷业务创新。各金融机构要按市场需求调整经营思路,明确市场定位,把中小企业特别是改造后的中小民营企业、股份制企业作为业务增长的突破口和基本客户群,主动按中小企业信贷市场需求不断推出特色鲜明的个性化服务。

一是要加强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服务,成为其主办银行。中小金融机构要与中小企业共发展,中小金融机构要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尽量为中小企业提供所需的信贷资金,想办法成为优质中小企业的主办银行。要坚持雪中送炭的原则,积极支持高科技型、产品有潜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中小企业的建立与发展,在企业发展的关键时刻及时给予资金支持。完善对中小企业的信用评估体系,制定有别于大企业的信用评价制度,并在此基础上为优质的中小企业提供授信额度,使企业能及早规划企业的资金用途,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要完善中小企业贷款抵押制度,解决中小企业抵押难的问题。

一是提供结算服务。中小金融机构要在帮助中小企业健全财务制度的基础上,为其开展结算业务。随着计算机网络的不断发展,中小金融机构在结算业务领域大有可为,除了向客户提供传统的支票、汇票、托收等基础业务外,还可以利用现有的技术开展新业务品种,如信用卡、自动清算等业务。

二是开办委托代理业务。中小金融机构可以根据中小企业的实际需要,提供多种委托代理业务,如代理中小企业纳税、交纳水电费和电话费等各种代收代付业务;代保管有价证券、重要文件等代保管理业务。

三是提供担保服务。中小银行可以银行信用为其提供担保,扶持中小企业的成长。其主要形式有保函、信用证、商业汇票的承兑等。

四是发挥中小金融机构优势,做好中小企业的财务顾问。中小企业财务顾问业务是中小金融机构的一项重要中间业务,也是银企合作的一种良好形式。中小金融机构可以充分利用自身的人才、信息、技术、资金优势,提高中小企业的财务管理水平。当前中小金融机构可以为中小企业提供以下财务顾问业务:一是提供经济金融信息服务;二是为企业筹资活动提供咨询、设计服务;三是为企业投资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四是为企业提供日常理财服务。

5. 信贷政策和调控手段创新。中央银行要进一步调整工作思路,合理配置中央银行的资源,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的导向和扶持政策。

一是要按照择优扶持、营销和管理并重的原则,根据中小企业所处地域的地理位置、经济基础、经济结构和投资环境,制定引导性较强的货币信贷政策,包括中小企业的行业政策、地区政策、客户政策、利率政策、分类指导政策和风险控制政策。

二是要把中央银行再贴现与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贷款比例挂钩,实行多贷多贴,其利率也可适当优惠。

三是重新调整再贷款的管理审批权限,建立总行、分行、市(地)中心支行三级管理体制,并根据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经营状况,适时发放再贷款。其中分行、市(地)中心支行用于中小金融机构的再贷款的限额应占到中央银行再贷款限额的60%左右。